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项 目 业 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 察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
合同总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5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6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	7
五、质量标准	7
六、合同价款	7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8
八、承诺	9
九、词语定义	9
十、签订时间	9
十一、签订地点	9
十二、合同生效	9
十三、合同份数	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1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3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1条 一般约定	15
第2条 发包人	16
第3条 勘察人	17
第4条 工期	19
第5条 成果资料	20
第6条 后期服务	20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23
第9条 知识产权	23
第10条 不可抗力	23
第12条 合同解除	24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4
第14条 违约	24
第15条 索赔	25
第16条 争议解决	25
第17条 补充条款	2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3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8
1. 一般约定	38
2. 发包人	39

3. 设计人	40
4. 工程设计资料	43
5. 工程设计要求	43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3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4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5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4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46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46
13. 知识产权	47
14. 违约责任	47
15. 不可抗力	47
16. 合同解除	48
17. 争议解决	48
18. 其他	49
勘察设计专章	70

合同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鉴于：

1. 勘察设计师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委托给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勘察设计师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勘察设计师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5 万吨/日，其中土建规模为 5 万吨/日，设备规模为 2.5 万吨/日，占地约 28438 平方米（合 42.66 亩），工程建筑面积为 3789.2 方 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其中总氮要求 $\leq 10\text{mg/L}$ ），尾水排放至东引运河。工程主要新建构筑物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池、曝气沉砂池、多级 A0 生化池、辐流

式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及再生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车间及机修间、储泥池、进出水仪表间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5. 工程投资估算：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总投资估算 20115.84 万元，其中建安费 9548.51 万元，设备费 2654.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96.49 万元，预备费 1103.99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勘察设计规范及标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拟建厂区、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以及对用地红线测量，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进水管道路、尾水排放管道以及接驳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勘察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勘察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2. 技术要求：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承担应负的质量责任，如补勘后发现属于勘察报告成果质量问题则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该项费用。

3. 工作量：

（1）钻探工作量

暂定控制性勘探孔 26 孔，每孔进尺 25 米，布孔间距：构、建筑物 12~24 米；顶管段 30~50 米；出水管区域 100 米。；一般性勘探孔 53 孔，每孔进尺 20 米，构、建筑物 12~24 米；顶管段 30~50 米；出水管区域 100 米；总进尺约 1710 米。

（2）物探工作量

物探面积约 32097 平方米。

(3) 测量工作量

测量面积约为 272970 平方米。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勘察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勘察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对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需进入基岩 0.5m（具体入岩深度请按规范复核），取芯样后停止。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进水（尾水）及雨污水管等管道线路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直至出水达标等。

(2) BIM 技术应用：

①三维 BIM 模型构建：根据各专业初设图、施工图纸（含一期、提标项目涉及改造的单体）建立 BIM 模型，BIM 模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机电等各专业，搭建项目的 BIM 设计模型、互动漫游模型；

②碰撞检查与优化：在施工之前，对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合并，检查各专业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调整设计参数，如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的冲突点、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等，有效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③工程量计算：快速统计和查询各专业工程量，对材料计划的使用做精细化控制，为进度款支付、结算等提供工程量支撑；

④进度管理：进度计划与 BIM 模型的挂接，细化到具体新建构（建）筑物、楼层、施工段以及施工大类、进度计划与实际现场进度对比，直观反应进度偏差情况；

⑤设计变更调整：建造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⑥质量安全应用：利用移动设备配合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控制。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包括临边防护、洞口）等问题进行统一可追溯管理。

(3)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①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设计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②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③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直至出水达标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四、勘察设计服务期

1. 计划开始日期：__年__月__日

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 勘察设计总工期：80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书面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详细工期节点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为准。

(2) 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其他（补充说明）：①发包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 5）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①勘察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设计合同部分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计价基础（230398.88元）×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230398.88元×0.80=184319.10元；结算时不做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②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③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设计合同部分”附件6；④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⑤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及配套服务；⑥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部分：

- （1）合同总协议书；
- （2）勘察设计专章；
- （3）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部分：

- （1）合同总协议书；

- (2) 勘察设计专章；
-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条件和相关资料。项目业主向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勘察设计师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勘察设计师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及项目业主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设计师执四份（若为联合

体的，联合体双方各执两份），项目业主执二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

（以下转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

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适用于非联合体中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主（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总协议书盖章页（适用于联合体中标）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项目业主（印章）_____

设计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1.1.21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22 “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勘察人。

其他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要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其人员的劳动保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8 上述约定勘察人应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和支付。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所有勘察内容均不得分包，勘察人对勘察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勘察分包范围内。如勘察人违法分包导致违法分包班组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就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或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直接向其付款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勘察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班组，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2 勘察人义务

3.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 款文末补充 3.2.8~3.2.13 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

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3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2.14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有补勘，勘察人须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补勘费用按实计算。如因勘察人原因漏勘、错勘而需要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3 勘察人代表

3.3.1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以认可。

3.3.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3 物探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4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5 勘察人更换上述人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勘察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1.1款。

3.3.6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相关人员。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1.2款。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三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三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缩短工期、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放线测量报告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无须再支付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防洪影响评价、规划报建（含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等）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

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三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134.83 元/米；②物探 0.97 元/平方米；③测量 40000 元/平方公里，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予以计费。

(1) 控制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1 点 GPS 测量 E 级（不埋设标志）计算；暂定 3 个点。

(2) 地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2 点建筑群区 1：500 比例尺计算。

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详见附件 1）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

勘察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勘察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将取消勘察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

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勘察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7.1.3 三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2) 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 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勘察人申请上述款项须经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确认,如联合体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E、F)的内容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不足 80 分的,视为勘察人违约,违约处理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第 3 条。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勘察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勘察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7.3.3 项、7.3.4 项的内容删除。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确认报告。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①6级以上的地震；

②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

③250 mm 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勘察人支付。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本款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

14.1.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勘察人应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项目业主应根据勘察人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应按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项目业主（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或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2.1款。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1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要在24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

③勘察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否则视同违约；

④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⑤如发现勘察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

⑥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勘察专业负责人驻莞办公，其他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应根据发包人指令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20天，视同违约。

(5) 勘察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6) 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按本部分第17.20款执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本部分第17.20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1	钻探	1.作业场地：线路；2.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3.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4.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5.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米	1710.00	134.83	230559.30	217508.77	13050.53
2	物探	1.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2.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米	32097.00	0.97	31134.09	29371.78	1762.31
3	测量	1.作业场地：陆地、水下综合考虑；2.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水上作业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3.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公里	0.272970	40000.00	10918.80	10300.75	618.05
合计						272612.19	257181.30	15430.89

备注：1、上述含税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为发包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2、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本表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

附件 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8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		

	成果质量		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 0.5 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 2 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 1 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 1 分。BIM 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 0.5 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整体较估算中对应部分（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或特征变化），实际费用减少比例超过承诺比例的给予加分，与承诺减少比例相比，实际每多减少 5%的加 5 分，如：承诺减少比例为 6%，实际减少比例为 11%的加 5 分，实际减少比例为 16%的加 10 分，实际减少比例为 21%的加 15 分，以此类推。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考评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5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		

9	服务配合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按时落实有关要求,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 1 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 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 1 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 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 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 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 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10%及以上的, 加 3 分, 节约 20%及以上的, 加 5 分, 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8）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等情况导致发包人面临审计风险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发包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5）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经三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项目业主。

1.1.2.8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项目业主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详见合同总协议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即使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作出决定，设计周期也不延长。

2.4 款约定删除。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组织设计会议，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

3.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4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5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1 款。

3.2.6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2 款。

3.2.7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6.3 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用同等资质、能力和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的人员替换）。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7.1 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设计人对设计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禁止设计分包范围内。如设计人违法分包导致第三人向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主张权利的，项目业主有权径直于设计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污水处理厂。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项目业主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项目业主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应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发包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

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并删除通用条款“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有关约定。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3)其他价格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本款修改为 14.1 发包人、项目业主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三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项目业主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4.1.2 项目业主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项目业主无需支付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1.3 发包人、项目业主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处理一览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定期限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按附件 6 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8：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9：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人 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4	设备、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 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应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具体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节点计划。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总协议书，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5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BIM 费按项计取，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②变更设计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勘察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及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其它：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12230.82	1.00	1.15	1.0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63.25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417.74	
（三）其他设计收费				/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417.74	
（五）工程设计暂定价	$(四) \times \text{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0.80$			334.192	

备注：①目前暂按工程估算总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约 12230.82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

③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中含有但未做详细设计的费用项，计费额应当核减该部分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勘察设计专章第 5 条《工程勘察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附件 7：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7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8	成果质量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勘察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0.5分。		
10		10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2分。		
11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勘察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1分。BIM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0.5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施工图预算整体较估算中对应部分（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或特征变化），实际费用减少比例超过承诺比例的给予加分，与承诺减少比例相比，实际每多减少 5%的加 5 分，如：承诺减少比例为 6%，实际减少比例为 11%的加 5 分，实际减少比例为 16%的加 10 分，实际减少比例为 21%的加 15 分，以此类推。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8：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 驻场办公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5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 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 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 每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 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比原方案造价节省 10%及以上的，加 3 分，节约 20%及以上的，加 5 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9：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5）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6）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7）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8）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设计、设计失误等）等情况导致发包人面临审计风险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发包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发包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勘察设计专章

本专章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本专章优先解释、处理。

1、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勘察要求	<p>(1) 工作目的</p> <p>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p> <p>(2) 具体要求</p> <p>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p> <p>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勘察人须及时告知发包人，由勘察人的结构设计工程师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类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p> <p>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p> <p>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体的压缩模量。</p> <p>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p> <p>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p> <p>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p> <p>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p> <p>(3)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619 1386 1951"> <thead> <tr> <th data-bbox="502 1619 582 1700">序号</th> <th data-bbox="582 1619 783 1700">埋设位置</th> <th data-bbox="783 1619 927 1700">间距 (米/个)</th> <th data-bbox="927 1619 1203 1700">孔深（米）</th> <th data-bbox="1203 1619 1386 170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2 1700 582 1951">1</td> <td data-bbox="582 1700 783 1951">工程范围</td> <td data-bbox="783 1700 927 1951">构、建筑物 12~24 米； 顶管段 30~50 米； 出水管区 域 100 米。</td> <td data-bbox="927 1700 1203 1951">一般性钻孔，25 米； 控制性钻孔，30 米。</td> <td data-bbox="1203 1700 1386 1951">控制性钻孔不超 总钻孔数量的 1/3</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钻孔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p>	序号	埋设位置	间距 (米/个)	孔深（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	构、建筑物 12~24 米； 顶管段 30~50 米； 出水管区 域 100 米。	一般性钻孔，25 米； 控制性钻孔，30 米。	控制性钻孔不超 总钻孔数量的 1/3
序号	埋设位置	间距 (米/个)	孔深（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	构、建筑物 12~24 米； 顶管段 30~50 米； 出水管区 域 100 米。	一般性钻孔，25 米； 控制性钻孔，30 米。	控制性钻孔不超 总钻孔数量的 1/3								

		<p>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钻孔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钻孔工程量小于上表暂定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p> <p>（5）需探明现状道路路面结构，包括总厚度、沥青面层厚度、水泥面板厚度和水稳层厚度等。</p> <p>（6）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如已实行更新的规划文件，则按最新规范执行。</p>										
2	物探要求	<p>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与已有资料进行比对校核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p> <p>（1）调查项目：对工程范围进行测量及物探，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各类工业管道；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高程、管径、管材。</p> <p>（2）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p> <p>（3）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p> <p>（4）物探面积计量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460 1417 15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埋设位置</th> <th>宽度（米）</th> <th>长度（米）</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td> <td>\</td> <td>\</td> <td>32097 平方米</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物探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p>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	\	\	32097 平方米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	\	\	32097 平方米								

3	测量要求	<p>(1) 测量范围：</p> <p>按照现行《工程测量标准》及《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要求，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涵洞平面位置和标高，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p> <p>(2) 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p> <p>(3) 测量精度 1：500。</p> <p>(4)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或 GPS 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p> <p>(5) 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p> <p>(6) 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85 基准高程系，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p> <p>(7)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355 1417 1545"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埋设位置</th> <th style="width: 20%;">宽度（米）</th> <th style="width: 20%;">长度（米）</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红线范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72970 平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地红线范围外扩 10 米及出水管区域。</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测量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p>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红线范围	272970 平方米		用地红线范围外扩 10 米及出水管区域。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红线范围	272970 平方米		用地红线范围外扩 10 米及出水管区域。								

4	放线要求	<p>按照现行《工程测量标准》、《城市测量规范》、《东莞市地下管线放线测量技术标准》等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已批设计方案图册进行现场放线，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关于开展管线放线测量和覆土前测量等管线批后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编制《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核验。</p>
5	影像资料要求	<p>(1) 测量工作要确保作业安全、数据质量、留痕管理和后期可追溯。勘察人员需用“今日水印相机”建立团队相册（相册名例：XXX项目现场勘察），并将测量情况（高清原图、视频）实时上传到相应的相册中。</p> <p>(2) 现场勘察时需提供两类照片，勘察人员须根据芯样数量提供多张照片。第一类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或设备，须看到周边环境及参照物；第二类照片为近景，主题为钻孔芯样照片，须看到孔位信息，如孔位编号、钻孔深度；须看到芯样信息，如每层土质的长度。</p>
6	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p>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p>
7	初步设计要求	<p>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发包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工程概算（含计价文件、计算稿、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询价单（不少于三家）、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详见附件2）、土石方平衡表等），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p> <p>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p>

		<p>※ 初步设计成果需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确保满足设备招标要求。</p> <p>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需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p>
8	施工图设计要求	<p>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p> <p>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p> <p>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p> <p>勘察设计人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服务事项，须符合发包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设计人不良行为。</p>
9	评审和确认	<p>评审：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设计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p> <p>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p>

		<p>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p> <p>设计人可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p>
10	其他要求及说明	<p>勘察设计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p> <p>勘察设计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p> <p>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p> <p>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p>
11	BIM 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	<p>1. 总体目标</p> <p>通过 BIM 技术解决图纸问题，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节约工程造价。并为发包人提供基于 BIM 的项目施工文件管理，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以方便后续污水厂的维护管理。</p> <p>基于 BIM 协同工作要求进行 BIM 共享平台的建设，实现企业项目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业，支持扩展与企业信息化提供资源的整合、信息的共享以及业务的协同。建立支撑工程信息共享的 BIM 信息交换接口，实现 BIM 模型的导入、系统内模型数据的整合、模型及信息的导出、模型与信息的交互浏览等。</p> <p>2.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2.1 三维 BIM 模型构建：根据各专业初设图、施工图纸（含一期、提标项目涉及改造的单体）建立 BIM 模型，BIM 模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机电等各专业，搭建项目的 BIM 设</p>

		<p>计模型、互动漫游模型；</p> <p>2.2 碰撞检查与优化：在施工之前，对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合并，检查各专业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调整设计参数，如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的冲突点、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等，有效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p> <p>2.3 工程量计算：快速统计和查询各专业工程量，对材料计划的使用做精细化控制，为进度款支付、结算等提供工程量支撑；</p> <p>2.4 进度管理：进度计划与 BIM 模型的挂接，细化到具体新建构（建）筑物、楼层、施工段以及施工大类、进度计划与实际现场进度对比，直观反应进度偏差情况；</p> <p>2.5 设计变更调整：建造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p> <p>2.6 质量安全应用：利用移动设备配合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控制。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包括临边防护、洞口）等问题进行统一可追溯管理。</p> <p>3. BIM 软件系统要求</p> <p>3.1 必须具备建模软件，并可以在 BIM 平台上进行管理；</p> <p>3.2 能对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统一管理和共享，对 BIM 工程模型进行版本和权限控制，基于外网实现数据的远程共享，满足不同参与单位的应用需求；</p> <p>3.3 实现各阶段 BIM 模型的对比分析以及多个单体项目的汇总统计；</p> <p>3.4 平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能够对必须录入的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等；</p> <p>3.5 平台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控制、重要数据加密与备份及后台数据安全等。</p> <p>4. BIM 模型成果交付要求</p> <p>模型成果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 BIM 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质量等要求。设计阶段</p>
--	--	---

		<p>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p> <p>4.1 提交项目三维宣传视频：内容可涵盖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BIM）等各方面（具体宣传内容待合同签订后与招标人讨论确定）、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设计阶段 BIM 实施计划、设计全专业 BIM 模型、图纸问题报告、碰撞检查报告（要求以表格的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次数统计、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按照内容需要配以二维 CAD 图纸（可截图）、三维模型（可截图）或实际现场照片，并进行必要的对照、标记与说明、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和净高问题报告、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基于 BIM 模型各类可视化多媒体文件等；</p> <p>4.2 初设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过程中采用专业 BIM 软件（Revit）对施工图纸进行辅助设计，建立三维模型（精度要求：LOD 300），实现图纸的三维可视化、精确定位，确保初设图纸、施工图与 BIM 模型的一致性；</p> <p>4.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图纸推进节点对设计模型进行分阶段核查，并形成各阶段的核模记录单；</p> <p>4.4 根据招标人要求确保各阶段提供招标人可用于沟通决策的轻量化 BIM 模型模型应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机电等各专业，且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0；</p> <p>4.5 BIM 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对比），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 0.5 分。对单个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差异的部分进行分析及修正，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p> <p>4.6 根据招标人要求基于 BIM 设计模型提供满足概算和预算（招标控制价）算量的精度。</p> <p>5. 其他要求</p> <p>5.1 需严格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进度按时提供相应成果及服务，包括加急工作事宜；</p> <p>5.2 模型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有关本项目 BIM 模型的使用、论文发表等需取得发包人同意；</p> <p>5.3 向招标人开放 BIM 模型全过程的实时查看、使用权限；</p> <p>5.4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有管理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能够独立管理和使用 BIM 软</p>
--	--	--

		<p>件系统及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培训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管理员、普通用户等的培训；</p> <p>5.5 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 BIM 模型；保证模型准确反映图纸信息；提交给招标人的模型和碰撞报告需要绑定复核人和复核时间；以确保模型和碰撞报告的准确性；</p> <p>5.6 在项目建模及碰撞检查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有关工程的各种合理化建议；</p> <p>5.7 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整理、分析、确认；</p> <p>5.8 准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计划，按照审核意见进行细化完善；</p> <p>5.9 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项目合作单位，进行 BIM 参数化设计标准和模型交底工作。</p>
--	--	--

2、工程勘察设计计量、计价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勘察工作总体计量规则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勘察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勘察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沿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需进入基岩 0.5m（具体入岩深度请按规范复核），取芯样后停止。
2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钻孔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钻孔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钻孔工程量小于上表暂定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3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测量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4	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计量规则详见勘察任务书，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物探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

		<p>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p>
5	工程设计费	<p>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50%比例单独计费。</p> <p>其他：(1)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2)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勘察设计师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设计费中扣减)；(3)勘察设计师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师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p>

		<p>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4)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5)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设计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对发包人索赔,请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p>
--	--	--

3、变更条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	变更与调整 (勘察)	1.1	<p>变更范围与确认</p> <p>变更范围</p> <p>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u>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u></p> <p>变更确认</p> <p>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u></p>
		1.2	<p>变更合同价款确定</p> <p>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u></p> <p>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u>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确认报告。</u></p>
2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	2.1	<p>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p> <p>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p> <p>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p>

3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设计）	<p>3.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 = 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 × 设计费率；设计费率 = 合同工程设计费 ÷（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 100%。</p>
---	-----------------	---

4、其他费用一览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勘察人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包人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发包人提供资料 (勘察)	1.1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开工审批 (勘察)	2.1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	现场管理 (勘察)	3.1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勘察成果 (勘察)	4.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5	其他（勘察）	5.1	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勘察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设计人的义务（设计）	1.1	设计人__需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1.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	7.1	<p>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p>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p> <p>（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p> <p>（2）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p> <p>（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p> <p>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3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5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p> <p>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3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p> <p>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8	工程设计 文件审查 (设计)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7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8.4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 (设计)	9.1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 与支付 (设计)	10.1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p>

		<p>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p> <p>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p> <p>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和扣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5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p>
	10.2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50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p>

11	专业责任 与保险 (设计)	11.1	设计人 <u>需</u>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果设计人未足额投保,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设计人支付。
12	其他(设计)	12.1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2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2.3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 7 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5、工程勘察设计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编号	分项	条款
1	定金或预付款	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_
2	勘察进度款支付	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30%; (2) 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80%; (3) 剩余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勘察人申请上述款项须经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确认,如联合体双方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E、F)的内容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勘察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勘察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勘察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3	设计进度款支付	<p>三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p> <p>(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含 BIM 费）的 30%；</p> <p>(2) 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含 BIM 费）的 6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如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竣工图及变更图的内容确定后，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结算价（含 BIM 费）的 80%。</p> <p>(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设计费结算价（含 BIM 费）的全部余款。</p> <p>备注：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7、8）的内容对设计人进行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p> <p>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设计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设计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p>
---	---------	---

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设计费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5	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序号	取消节点	支付办法
		1	外业勘察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60%
		2	1、完成外业； 2、编制勘察报告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80%
		3	1、完成外业； 2、提交勘察报告；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4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50%×20%；
		5	1、提交勘察报告； 2、提交初设报告（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50%×50%；
		6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50%×60%；
		7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8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

				费（含 BIM 费）×50%×20%
		8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8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40%
		9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审图完成；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9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50%；
		10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10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60%；

6、其他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技术支持（勘察）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p>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p>
4.3	<p>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p> <p>(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p>(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扣除 10%其履约保证金。</p> <p>(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按本部分第 18.21 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p> <p>(5) 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p> <p>(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4.4	<p>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p>
4.5	<p>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p>
4.6	<p>如是联合体承接业务的，设计人尚需与本项目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共同履行合同，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勘察人承担连带责任。</p>
4.7	<p>完成初步设计后，若发包人不委托设计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并终止合同，初步设计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进行计费。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p>

4.8	<p>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p> <p>(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p> <p>(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p>
4.9	<p>安全要求</p> <p>(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设计人自行解决。</p> <p>(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设计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设计人承担。</p> <p>(3) 服务安全：设计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p>
4.10	<p>设计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违约，向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p>
4.11	<p>设计人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p>
4.12	<p>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p>
4.13	<p>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p>
4.14	<p>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设计。</p>
4.15	<p>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p>
4.16	<p>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p>

	<p>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收据。如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 发包人不予审批当期的设计费, 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p> <p>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p>
--	--

7、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勘察人代表 (勘察)	1.1	勘察人擅自更换勘察人代表相关人员	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5 万元，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1.2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	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1.5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勘察人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	2.1	<p>(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p> <p>(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p> <p>(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p> <p>(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p> <p>(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p>	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勘察人按本合同勘察费的 1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履约考评 (勘察)	3.1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察)	3.2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60, 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3.3	发包人对勘察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 考评 60 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4	转包 (勘察)	4.1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 (勘察)	5.1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形(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勘察人应按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项目业主(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或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5.2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不设上限, 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5.3	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	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 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 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

		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4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未在24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	每滞后一天,勘察人应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5	勘察人未认真复核成果,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	每出现一次,勘察人应按50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5.6	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每增加一次,勘察人应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勘察文件评审3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5000元违约金)
5.7	如发现勘察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	每发现一次,勘察人应按1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并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5.8	勘察人驻莞人员每月驻莞时间少于20天	当月勘察人应按1000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9	勘察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5.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	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5.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	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可没收或扣除 10%其履约保证金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14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1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16	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未通过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不予计量结算
		5.17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	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5.18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引起的后期变更,或施工中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	则该项变更的 20%费用由勘察人承担;造成损坏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设计人责任。
		5.19	勘察人未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	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5.20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勘察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
6	设计人代表 (设计)	6.1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6.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6.3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驻莞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拟投入的其他设计人员驻莞办公,对于要求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驻莞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驻莞时间每月少于20天,当月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7	设计人员 (设计)	7.1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除外)	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2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4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6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8	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	8.1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形(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时)	设计人应按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项目业主(如有定金),或其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计)

8.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8.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	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20%计算。
8.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除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核外,设计人尚需按所造成的工期、质量、经济等损失程度在履约保证金中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前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照约定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发包人另行缴纳违约金。

8.6	设计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足额补偿。
8.7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8.8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	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9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设计人要在24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10	设计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	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按5000.00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后续责任。

		8.11	设计人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	如因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的后期变更,则该项变更的20%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设计人责任。
		8.12	如因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	每增加一次,设计人应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3次才予以通过,则缴纳10万元违约金)。
		8.13	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	每滞后一天,设计人应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9	履约 考评 (设计)	9.1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70,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9.2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60,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9.3	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考评,考评60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10	其他 (设计)	10.1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否则视为违约	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5000.00元/次的违约金。

8、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序号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单位	工程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合同签订当天	
3	设计单位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4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9、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含 BIM 模型成果）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发包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成果）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	设备、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10、合同附件

序号	类别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勘察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 E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F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G 诚信履约承诺书
2	设计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8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配合阶段)
		附件 9 诚信履约承诺书
3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集团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质量管理行为，明确界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与任务，统一规范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流程与规则，提升质量管理效能，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可靠，有效预防并坚决杜绝各类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推动建设工程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所称的集团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称的直属企业或建设单位是指集团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和进行直接管理的全资及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从事建设活动的各参建单位¹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督促直属企业健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完善质量责任制度，规范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行为的管理活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根据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²，直属企业根据本办法履行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³，持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本办法有效落实，直属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时，应该将相关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并设置相应的违约条款。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和直属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以及项目公司）单项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实施阶段质量监督，少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以及维修类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直属企业（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及项目公司）在负责集团外部工程（如代建项目、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的管理工作时，应当遵循委托方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并予以执行，亦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是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监督及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¹ 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

² 监督职责具体为第三、四章节的内容

³ 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包括第五、六、七、八章节的内容

第七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是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要求，并按要求落实。指导与监督直属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二）负责监督直属企业按规范、设计文件、合同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过程监测，并通过专项质量检查、飞行检测、质量会议等方法，对异常工程质量问题、情况及时提出预警或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

（三）督促直属企业按规定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监督每项验收环节的有效性，以促进工程质量的提升。

第八条 建设单位

（一）组织对甲方供应材料进行质量检测、进场验收及移交等一系列工作，确保甲方提供材料的质量安全可靠。

（二）依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原始数据，并确保该数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以保障工程质量。

（三）工程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实施的，应在委托代建合同中清晰界定双方的质量管理责任，并在项目开工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查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在验收阶段，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四）工程项目为自行建设管理的，需承担本办法代建单位的相应职责。

第九条 代建单位

（一）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监督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负责构建并完善本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岗位责任制的有效实施，督导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完善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执行。

（三）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合同中清晰界定质量要求及违约处罚条款，约定的保修期不低于法规要求；对于除主体工程外确需专业分包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并确保符合要求。

（四）项目开工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开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据设计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明确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执行验收流程，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其进行送检与试验；有序组织并实施工程项目的各项检查、检测以及

过程验收工作；积极推动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参与优质工程创建活动，鼓励采用先进科学技术与管理手段，以提升工程质量；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工程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若符合条件，则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不予验收签证，并督促整改；工程投入使用后，及时进行回访，收集委托方的反馈意见。

第十条 检测单位

（一）构建完善的工程检测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检测人员需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且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三）所实施的工程检测项目必须在本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内，并需取得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正式委托。

（四）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检测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检测合同的约定，检测过程中应采取收试分离、双人上岗等有效措施，以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明示或暗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

（一）确保在施工前落实勘察文件的交底与交桩工作，并参与基础验槽、首次结构钢筋查验等现场验收环节，以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工作。

（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工作，针对引发的质量事故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处理方案，并对因勘察、设计因素导致的质量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二次深化设计应确保质量达标，以保障设计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四）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地质复杂等原因需要补充勘察时，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按要求保留土样及拍摄照片，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土工试验，保证原始取样、记录及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

（一）严格遵循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活动，严禁擅自更改设计方案或偷工减料。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错误或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应及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质量自检机制，始终坚持自检、互检及工序检验的“三检”制度。

(三) 严格执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全面加强检测、试验等基础性工作。

(四) 切实抓好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提高操作技术水平, 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

(一) 依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合理配置充足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及所需设备设施, 通过实施旁站监理、巡查以及专项检查等手段, 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而有效的监管。对于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分部或分项工程, 监理单位将不予计量, 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二) 对于重点隐蔽工程、关键施工工序以及质量易发薄弱环节, 监理单位必须实施全程旁站监理, 以确保工程质量有效控制。

(三) 在工程开工前全面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告及相关资料,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报建设(代建)单位批准后, 签发工程开工令;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监督, 并按规定开展或配合相关检测和试验工作; 在工程验收阶段, 监理单位应审核工程资料及技术档案的完整性, 并按要求组织或协助开展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在保修期内, 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 定期进行检查和巡查, 一旦发现质量问题, 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四) 重视教育培训工作, 着力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对于未达到规定专业水平的人员, 不得从事监理工作。

第四章 质量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的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 检查工程项目是否按图施工, 采用检查或者破坏性检测方式抽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

(二) 采用检查和检测等方式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 依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工程资料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五)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监督工程项目验收及评价。

(七)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行为应及时发出整改单或者通报，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以抽查为主要方式，检查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及工程技术资料。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关键部位的抽测项目主要包括：

(一) 钢筋规格、数量、位置、连接方式、搭接和锚固长度以及保护层厚度。

(二) 结构混凝土厚度及强度。

(三) 工程项目相关检测报告。

(四) 管道类工程沟槽深度、宽度，管道接口质量。

(五) 安装工程中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设备基础验收，现场抽查设备参数是否满足要求。

(六) 桩基础类工程桩长、桩径。

(七) 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和节点。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

第五章 工程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原材料须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在使用前必须通过检测并确认合格，且检测试验的项目及频率需达到验收规范的相关标准。原材料的抽检工作应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实施全程监督见证、取样、封存及送检等各个环节。取样过程需确保随机性与代表性，同时应妥善完成现场留样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举牌验收制度和留痕管理机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针对施工现场及仓库内存放的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需进行分类管理，并妥善设置挂牌标识。标识信息应详尽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及检验状态等关键要素。

(二) 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合格的工程

项目逐一进行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全面具体，包括验收部位、设计要求、实测数据、验收结论以及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等关键信息。

第十九条 遵循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对于关键工序、施工质量中的薄弱环节以及大体量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需采取“样板先行”的措施，即在全面施工之前，需先完成首件样板，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展开大面积的施工活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管理体系检查

1. 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核实，并考察其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相应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等。

2. 不定期地审查施工、监理单位的日常检查验收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确保其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二）工程材料检查

1. 核查进场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材料是否进行见证取样，并确保送检样品所代表的数量与实际相符。

2. 验证检测参数及频率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对送检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坚决杜绝使用。

（三）实体检查

1. 考察施工、监理单位在发现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等问题时，是否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并有效解决施工中的实际问题。

2. 监督施工、监理单位是否落实工程质量常规检查制度，以及是否实施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施工现场检查制度，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

3. 监理单位应确保在检查发现问题时，能够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

4. 对于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或拒绝整改的情况，应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其责任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

5. 对工程实体进行不定期的抽查与检测，并针对质量薄弱环节采取抽芯、破坏性检测等手段。

（四）行为检查

1. 严格执行对施工、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的考勤制度，对出勤率不达标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同时，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部门及人员是否到位，以及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加强工程原材料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完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检查、检测、验收、取样送检及登记工作。项目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作为取样见证人，确保过程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3. 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资料及工程量进行审核，并督促驻场监理人员对工程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或独立检测。对于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4. 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的施工、检查、验收等方面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程序及使用的检测仪器等是否符合相关规程与要求。

（五）内业资料检查

1. 检查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内业资料是否如实反映工程实际质量状况，严禁伪造、篡改或后补资料。数据、检测结果、验收记录等需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资料内容应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包括施工准备、过程控制、竣工验收等阶段，确保资料链条完整、无缺失。重点包括：（1）质量策划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2）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合格证、复试报告等）；（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3）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文件；（4）质量整改通知及闭环记录；（4）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文件、质量保修书等）。

3. 工程质量资料应规范编制并具有可追溯性，资料编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格式统一、内容清晰，签字盖章齐全，禁止涂改文件；资料应能清晰追溯施工过程、责任人及关键节点，确保质量问题责任界定清晰并落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备安装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施工机具与检测设备的质量管控、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施工人员资质审核、操作人员培训管理、质量控制系统组织架构、施工方案与计划、施工与检验方法的审核控制，以及工程技术环境的监督与检查。其中现场安装质量应重点管控以下内容：

（一）制造商技术人员对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避免损害设备行为和安装顺序，明确安装质量控制要点，特别指出易引发返工的关键环节。

（二）设备安装涉及多个承包商，交接时需明确各承包商责任单位、监理单位职责，中间交接

的移交标准和流程；完成自检、查验、资料收集和书面签字手续。

（三）施工质量控制需挑选合适的安装工艺，强化工序交接检查，严格管理隐蔽工程，并全面控制调试、检测、试验等环节。

第六章 检测工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正式施工前，施工单位依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文件所提出的要求，编制详尽的检测计划。检测计划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批后，提交至监督部门进行备案。若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应及时对检测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正。

第二十三条 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检测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执行，严禁出现检测遗漏、未检或项目缺失等情况，确保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全面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应在既定检测计划的基础之上，不定期地组织并实施“飞行检测”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原材料抽检样品需一式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则作为留样保存，且留样样品的保留期限应不少于三个月。针对现场专项检测，检测单位应实施全程摄像记录，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时将摄像资料上传至监管系统。在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需先对检测周边环境进行环视拍摄，以确保实际检测位置与记录相符，严禁进行剪切或编辑视频资料。此外，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以及路面抽芯检测的全过程均需录像记录，并将此作为检测报告电子资料的一部分予以备存。

第七章 工程验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工程项目启动之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明确制定验收标准，并制定详细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应包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方面。验收程序应包括验收人员的组成、验收时间节点、验收方法和验收流程等，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清楚明确验收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完成之前，施工单位需要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的全面检查和整改，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检查工作应覆盖工程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结构、土建、设备等。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包含安装的甲供设备（材料）的工程项目，需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以

及监理、设计、安装、供货等单位共同参与交接检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后，供货单位需完成验收资料的编制，并提出验收申请。对于包含安装的甲供设备（材料），其验收则遵循正常的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此外，特种设备在正式验收前，必须先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专项验收。

第二十九条 水利类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住建类项目分部验收、单位工程预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属地镇街）的代表（专家）参与，并提前与监督部门沟通。验收小组在完成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验收资料应包含施工验收总结、监理质量评价报告、设计变更说明等）后，召开验收会议，并根据检查结果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明确工程是否合格，以及需要整改的问题和整改期限。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否则将不予通过验收程序。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的具体条件包括：工程必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相关工程检测报告必须齐全且完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不合格项，以及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所下发的整改通知等）均已完成整改，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竣工资料需提交至市监督部门，并经其审核合格）；施工单位需正式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竣工验收环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发现质量问题且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应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工作。对于基本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但存在一般性质量问题的项目，责令相关单位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若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无法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经过协商仍无法形成共识的，应及时将争议提交至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章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质量缺陷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如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现因施工导致的质量缺陷处于萌芽状态，监理单位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根据质量缺陷的具体成因，采取相应的根除措施。

（二）若因施工引发的质量缺陷已经显现，则必须立即停工。施工单位需即刻采取确保质量的有效措施，对质量缺陷进行妥善处理，待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 若质量缺陷出现在某道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之后, 且该质量缺陷将对后续工序或分项工程产生严重影响, 则需先对质量缺陷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进行判定, 并确定补救方案。在此基础上, 方可进行质量缺陷的处理及后续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施工。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处理

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单位在全面履行缺陷责任期合同规定的职责与义务后, 方可获得质量保证金的全额退还。

保修期内, 若发现有质量缺陷问题, 应当依照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 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时发出保修通知, 并责成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处理。若施工单位未能及时做出响应,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 缺陷责任期内, 应自主组织并实施修复工作, 并将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若采用保函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 则可从该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二) 缺陷责任期满, 应将不良行为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并请求予以监督。对于质量缺陷已影响到正常使用或涉及财产及生命安全的, 应自主组织并实施修复工作, 同时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来追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第三十四条 质量缺陷责任的判定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进行判定时, 需全面且细致地审核相关的施工资料、设计资料以及水文地质资料, 并在必要时采取现场检测、勘察钻孔等措施以获取更准确的依据。在明确责任归属的同时, 应依据相关规定, 明确质量缺陷处理的费用。对于存在争议的质量缺陷责任, 将按照合同纠纷的处理程序进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质量缺陷的修补及加固

对于质量缺陷的修补与加固工作, 其质量验收标准不得降低, 且必须在相关技术规范所明确允许的范畴内进行。

第三十六条 质量事故的处理

(一) 在发生质量事故时, 施工单位必须即刻终止施工活动, 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同时, 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二)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在充分调查分析、诊断、测试或验算的基础上, 对处理方案进行审慎审查与修正。待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并获得同意后, 方可下

达指令恢复该工程项目的施工。

（三）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划分与处理，应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处理流程详见附件）。

（四）对于施工单位隐瞒不报质量事故、拖延处理、处理不当，以及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处理的情况，将视事故部分及其受影响部分为不合格，不予进行验收与计量。

（五）对于直接经济损失（含修复费用）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的质量事故处理，直属企业应分阶段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提交报备材料，包括质量事故的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理方案以及处理后的检测合格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管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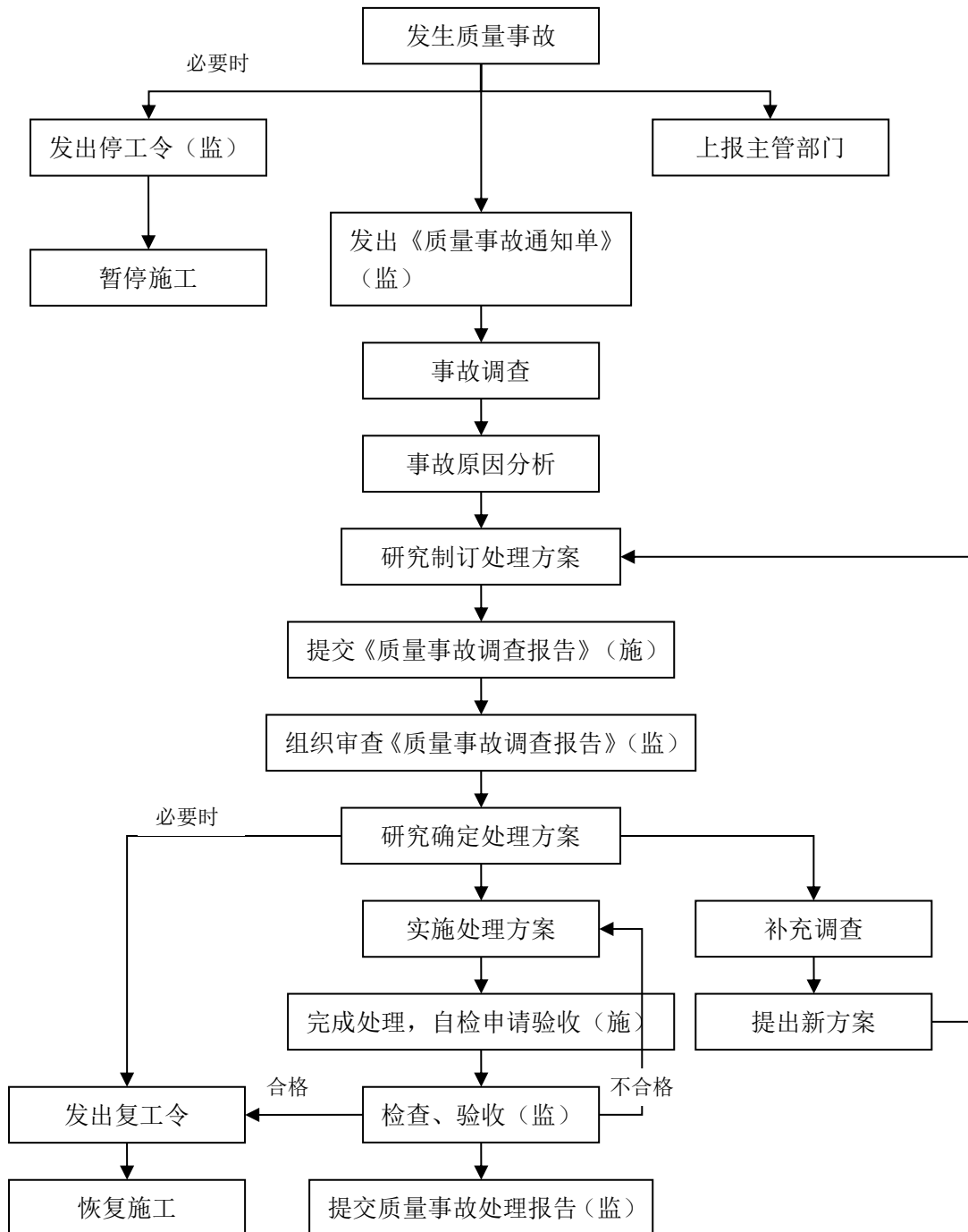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集团公司及直属企业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失职失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按集团相应制度进行问责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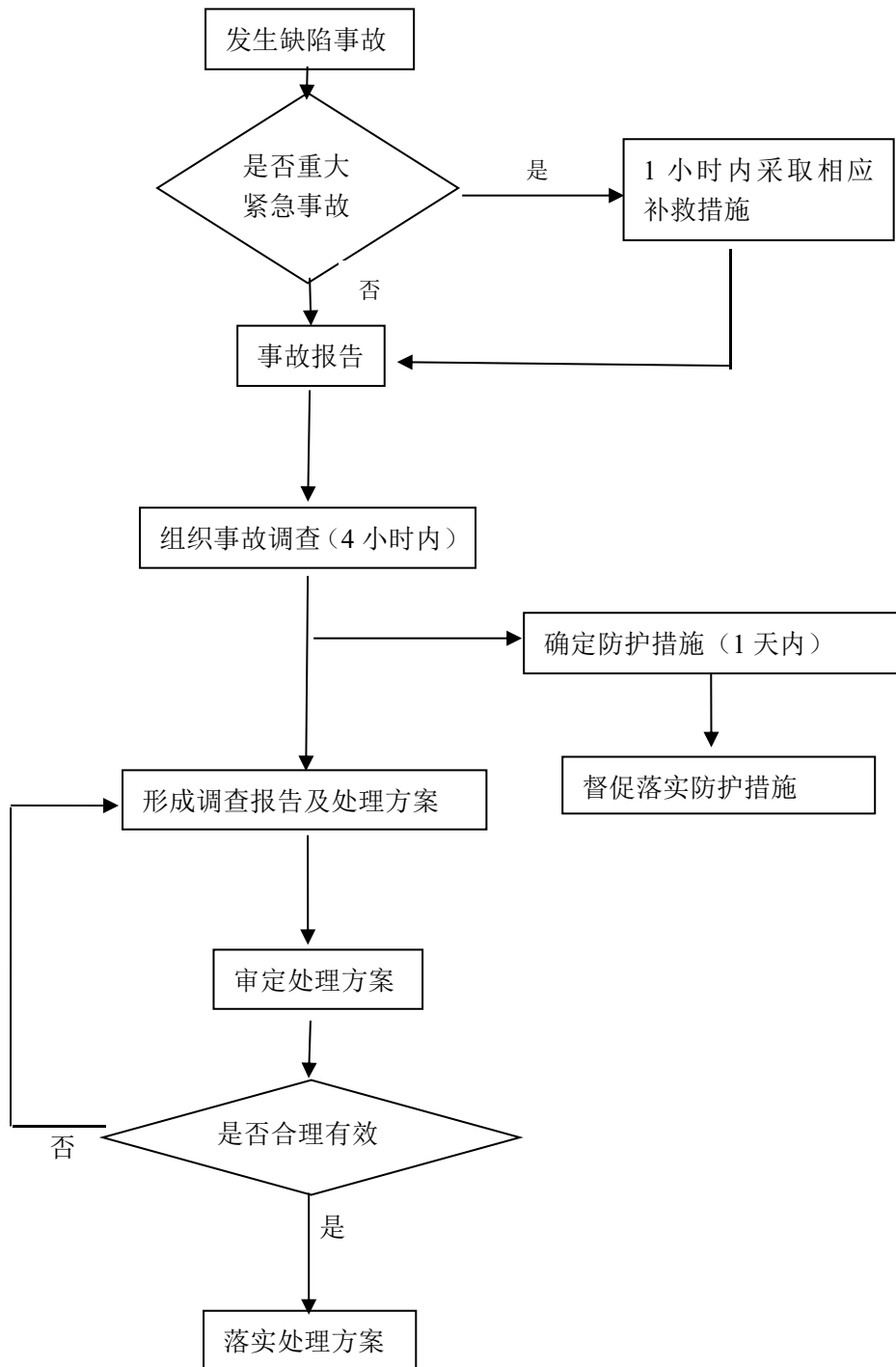
附件：1.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2.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程序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流程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程序



附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集团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质量管理行为，确保集团工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根据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结合集团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集团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称的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所称的直属企业是指集团公司履行股东职责和进行直接管理的全资及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从事集团建设工程的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细则；直属企业负责督导各建设项目依据本细则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督促落实质量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通过不定期抽查，强化监督实效。

第四条 为保障工程质量管理有效落实，直属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时，应将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纳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承包合同范畴，并进一步明晰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直属企业应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对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细则进行宣贯，并将宣贯工作纳入业务部门、现场项目部的绩效考核范畴。

第六条 直属企业结合工作需求，依照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工作指引，并进一步编制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手册与工作底稿，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以及表单信息化的目标。

第七条 本细则的适用范围、监督及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与集团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第二章 勘察设计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八条 勘察、物探外业作业的质量管理必须构建从准备、实施到反馈的全过程闭环管控体系：

1. 作业前需以经审批的专项方案为依据，完成人员资质核查、设备检定与技术交底。
2. 作业中必须严格执行规范，确保钻探、取样、数据采集等操作精准，并坚持现场实时、清晰、完整地填写原始记录，严禁追记、涂改与造假，实现过程全面可追溯，同时加强样品标识与保管。
3. 作业后应及

时对原始资料进行校审，并将发现的重大地质异常情况立即反馈建设与设计单位，确保外业成果真实可靠。

第九条 勘察阶段室内试验需严格管控从样品接收、唯一性编码到规范储存的完整链条，确保试验环境受控、设备按期检定，并采用现行有效标准进行试验；要求原始数据实时记录、严禁篡改，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准确、报告具有法定效力。

第十条 为保证后期工程质量，设计阶段必须构建系统化的前置质量防线：1. 设计工作必须严格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专项技术规范。应重点分析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位变动、既有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现场实际情况，确保设计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从源头杜绝因条件不符导致的工程质量隐患。2. 设计成果应主动并充分征求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意见，对于其中有助于提升工程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应建立反馈采纳流程并在图纸中予以落实。3. 在设计阶段应系统性融入施工可行性评估，主动结合集团以往工程项目出现的质量缺陷案例，从设计角度提出解决措施。4. 针对行业内高频发生的工程质量通病（如渗漏、裂缝、沉降不均等），应组织编制专项设计指南或技术措施。在设计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细化构造做法、明确材料性能要求、强化节点设计等手段，从设计源头有效根治质量通病。5. 如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践与行业标准，精准把控技术选型及设计验证等全流程覆盖，确保后续施工质量指标有效落地。

第三章 开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图纸会审工作，设计单位对图纸会审中提出质量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意见，并完善各方签名、盖章手续。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负责组织技术交底工作，提前编制交底文件，并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详尽的交底工作，交底完成后需由各方签署交底文件。交底内容应涵盖各专业设计方案及参数，包括但不限于：1. 工艺、结构、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景观、设备改造及电气自控等专业的设计方案。2. 主要原材料、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施工难点等技术要求。3. 施工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技术细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组织测量控制点交桩工作，由勘测（设计）单位向施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师进行交桩；交桩单位应提供桩位平面布置图，交接桩数量应满足导线复测要求；施工单位应逐一检查点位是否松动或移动，确保桩位稳定；桩位交接完成后，各方需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工程开工前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并组织参建各方制定检测计划，完成备案程序。同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督促施

工、监理单位执行相关检测准备工作，并将项目信息录入检测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编制与审批流程，所制定的内容与项目实际状况相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设计内容结合投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要求完成报审、交底等工作。

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重要专项施工，应在施工前完成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1. 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流程。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须经专家论证。3. 实施前需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施工中需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完成后应组织专项验收，形成从方案编制到现场执行的完整管理闭环。

第十七条 原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完成品牌报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严格筛选符合标准的材料品牌，并完善相关报审资料。报审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品牌对应的厂家资质证明、生产能力说明、材料性能参数、质量检验报告等。2. 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材料规范要求，对报审资料进行严格审核。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或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材料，必要时可对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4. 在采购工程实体所需的建筑材料时，若通过中间供应商进行采购，应明确指定具体的生产厂家信息及产品规格，并要求中间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提供完整、真实的授权销售或委托证明文件，以保障材料可追溯性。

第四章 施工阶段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施工阶段首要工作应保证测量工作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交桩数据和设计图纸进行测量放线，经监理复核后方可现场施工作业，具体工作包括不限于：1. 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测量技术标准进行测量放线工作；测量放线前需核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标高基准点的准确性，并做好记录。2. 监理单位应对放线成果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尺寸等关键数据。3. 测量放线和监理复核工作应形成完整的记录文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存档。4. 如需调整测量基准或放线结果，应重新履行测量放线和监理复核程序。

第十九条 为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可追溯，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1. 机构应配备数量及专业能力满足检测项目要求的专职检测人员，严禁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2. 检测单位应具备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固定试验场所，确保办公区与试验区合理分离，检测环境符合技术标准。3. 检测机构受理样品时，应认真核查其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对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建立详细的收样台账，并确保样品储存环境满足技术要求。4. 开展检测时，确保检测项目与委托内容完全一致，不得缺项、漏项；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未经检测出具报告或伪造、篡改数据。5.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检测数据

与报告实时上传至监管系统，确保电子数据的完整与安全，不得随意篡改、替换或删除。6. 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该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建立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条 在进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应依照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若施工方案中包含试桩程序，则应预先完成试桩和地基承载力相关检测作业，明确施工设备、原材料用量、施工工艺等，以确保正式施工达到既定标准。监理单位应加强过程质量监管，确保地基承载力、基础尺寸及位置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完成后，参建各方应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对于不良地质条件，应根据设计单位意见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确保地基稳定性及结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场地、基坑、管沟回填施工应重点管控原材料及工序验收工作：1. 回填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通过试验确定回填料含水量控制范围、铺土厚度、压实遍数、施工设备等参数。2. 施工前，施工和监理单位需检查基底是否满足填方要求，如是否存在积水、杂物清除情况等，测量基底标高和边坡坡率，检查验收基础外墙防水层和保护层、管道安装等前置施工工序。3. 施工过程中，施工和监理单位应重点检查排水系统、每层填筑厚度、含水量控制、回填土有机质含量及压实系数等。4. 检测机构将依照既定计划执行检测工作，确保各层压实度达到设计与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规范。监理单位在施工前应仔细核对放线尺寸；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需依照施工组织设计复核技术参数，并依据图纸及施工方案执行施工；对于采用混凝土材质的支护方式，宜在经过适当养护期后进行质量检验。基坑支护结构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应分阶段实施，确保支护结构构件的强度达到设计标准。围护结构施工完毕后的质量验收应在基坑开挖前完成，而支锚结构的质量验收则应在相应土方分层开挖前进行。验收内容应涵盖质量与强度检验、构件的几何尺寸、位置偏差以及平整度等方面。同时，施工、监测单位应加强基坑工程的现场监测工作，以保障基坑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钢筋工程的要求应严格遵循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 钢筋进场时，监理单位应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并见证取样送检，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直接使用锈蚀钢筋，如需使用，应彻底除锈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严重锈蚀钢筋应重新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2. 钢筋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3. 钢筋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保证钢筋的绑扎、焊接或机械连接质量，确保构件的承载力和耐久性。4. 监理单位需依照规范要求，对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5.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单位需对钢筋的规格、数量、位置及连接方式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第二十四条 模板及支撑体系的质量管理要求应严格遵循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模板及支撑体系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涉及危大工程的高支模应组织专家论证，明确模板及支撑体系的选型、构造、荷载计算及施工工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材料选型、构件加工、安装及验收，确保立杆间距、步距、剪刀撑布置等关键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后监理单位应进行验收，确保模板及支撑体系承载力和安全性满足要求。其中，后浇带部位模板支撑体系应进行验算并单独设置，搭设成双排或多排支撑体系，后浇带混凝土浇筑完成并达到规定强度前不应拆除。模板及支撑体系拆除不应早于施工方案规定时间，避免出现结构开裂、变形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混凝土浇筑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包括技术交底、核查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浇筑前坍落度、验收钢筋模板等隐蔽工程。浇筑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浇筑时间，确保混凝土连续、分层浇筑，防止离析，振捣环节应遵循“快插慢拔、均匀布点”的原则，以保证混凝土的密实度和均匀性。对于同期浇筑不同要求的混凝土，应事前与拌和站沟通，明确设计要求和配合比。混凝土终凝后（通常为浇筑后8~12小时内）应开始养护，通过洒水覆盖、包裹塑料薄膜或喷涂养护剂等方法，确保表面持续处于湿润状态，养护时间和具体方式应根据环境条件确定。为保证混凝土强度，应遵守两大禁令：一禁中途加水，二禁使用超初凝混凝土。

第二十六条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严格控制因水泥水化热引起温度变形，防止有害裂缝的产生。一般规定要求具体如下：1. 在材料上优先采用中低热水泥并掺加大量掺合料以降低水化热。2. 在施工中须合理分层浇筑并控制入模温度。3. 必须实施“内降外保”的温控措施，即通过内部降温（如预埋冷却水管）和外部保温保湿养护（覆盖养护不少于14天），确保混凝土内外温差不大于25℃。

第二十七条 钢结构焊缝质量须遵循以下控制要求：1. 所采用的焊接材料，其品种、规格与性能均须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及设计要求。2. 对于首次使用的钢材、焊接材料、工艺方法或参数组合，必须在施工前完成焊接工艺评定，据此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3. 所有焊缝必须进行外观检查，一、二级焊缝还应进行内部缺陷无损检测，可采用超声波或射线探伤。

第二十八条 砌体工程施工过程应遵循以下质量管理要求：1. 施工前，所有砌块、砖及砂浆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强度等级的要求，且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烧结类砖块必须提前进行充分的湿润处理；蒸压砖及混凝土砖需严格控制其含水率，以防止过度湿润，严禁采用干砖砌筑或临时浇水的方式，以降低墙体收缩裂缝的风险，确保砌体结构的整体质量。2. 砌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横平竖直、砂浆饱满、灰缝均匀、上下错缝、内外搭砌”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灰缝厚度，并根据设计要求设置拉结筋、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措施，以确保砌体与混凝土结构的稳固连接。3. 按照规

范预留洞口及管线槽，严禁随意开凿，在不同材料的交接处应采取防裂措施。4. 在雨天或严寒季节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确保砌体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 墙体砌至接近梁、板底部时，必须预留空隙，待下部砌体沉降稳定（间隔时间不少于7天）后，再采用实心砖以45°至60°角双向斜砌挤紧，确保膨胀砂浆饱满，严禁一次性砌到顶或随意用杂物填塞。

第二十九条 抹灰工程应确保抹灰层与基层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牢固，具体要求包括：1. 施工前须彻底清除基层表面尘土、污垢与油渍，并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确保外墙孔洞及窗洞口已封堵完成且基层平整。2. 基底表面需进行凿毛或喷浆（甩毛）处理，以增加粘结力。3. 抹灰应分层进行，当总厚度大于等于35mm、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开槽位置，应采取增设加强网等防裂措施，加强网与各基体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内墙与外墙挂网的材料及其具体要求，必须严格依照设计规范实施。其中，钢丝网使用保温钉（塑料膨胀锚栓）或射钉固定，间距通常≤400mm，保证网片平整、张紧；玻纤网在抹上底层砂浆后，应立即用抹子压入砂浆中，确保砂浆完全包裹玻纤网，做到“见格不见网”。

第三十条 防水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循设计及规范要求：1. 中埋式止水带应定位精确、安装牢固，其材质与埋入混凝土的深度（钢板≥150mm、橡胶≥200mm、钢边橡胶≥120mm）及连接方式须符合规定。2. 卷材防水层需保证材料合格、基层平整并设置加强层，在规定的条件下采用合适的工法（如空铺、满粘）进行铺贴，确保搭接可靠、接缝严密，并及时施工保护层。3. 涂料防水层需控制涂刷厚度（平均厚度符合设计，最小厚度≥90%设计值），在适宜的基层条件和环境温度下分层施工，接槎宽度不小于100mm，并及时施工保护层。4. 在进行屋面细部和外墙节点施工前，必须查阅图纸以明确具体施工方法，若图纸中未详细说明应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说明，其中雨篷和阳台下沿应做滴水线。5. 窗框与墙体缝隙应按图纸要求采用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或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外表面再用密封胶连续密封，外墙防水层应延伸至门窗框并预留凹槽嵌填密封材料。

第三十一条 幕墙的框架与主体结构应可靠连接，立柱与横梁之间的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所有幕墙材料及配件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流程必须严格遵循工艺标准，禁止使用已被国家明令禁止的安装方法。

第三十二条 护栏安装须全面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1. 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须达标。2. 造型、尺寸与安装位置应准确无误。3. 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及与护栏的连接节点必须可靠。4. 护栏的高度、栏杆的间距以及临空防护栏杆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规范，并确保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第三十三条 路基、路面材料和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监督应涵盖拌和、运输、摊铺、碾压以及接缝处理和养护等所有施工环节，具体要求如下：1. 路基严禁使用

淤泥、沼泽土、泥炭土、冻土、有机土及含生活垃圾的土，路基压实度必须逐层检测，其他各项验收项目对路基顶面进行测定。2. 路基填、挖方段必须做好排水设施，防止路基遭受水浸，确保路基始终保持在干燥、稳定的环境施工。3. 水泥稳定类材料混合料配合比试验前应先对集料（碎石、石粉等）进行级配试验，设计出 2~3 种符合规范级配范围的候选级配，通过击实试验确定水泥掺量、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水泥稳定类材料宜采用工厂拌和方式集中进行拌和作业，限制使用路拌工艺。4. 在沥青路面施工前，应完成配合比的审批工作，并确定拌和站等相关准备工作。面层骨料宜采用辉绿岩、玄武岩。沥青路面施工气温不宜低于 10℃，否则应在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工序中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充分压实及上层的粘结；雨、雪天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的情况下不得施工。5. 在路面基层与面层进行大规模施工前，必须先铺筑不少于 5000 m²的试验段。试验段需验证混合料配合比、松铺系数、机械数量及组合、碾压工艺等关键参数。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合格后，方可据此指导后续工程的大面积施工。

第三十四条 人行道铺设材料必须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路面砖应附带出厂合格证明及强度试验的相关资料，并对砖材进行外观检查和抽样复验。石材的表面应保持平整且具有适当的粗糙度，其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具体要求如下：1. 铺砌应宜用预拌干硬性水泥砂浆，虚铺系数经试验确定。2. 铺砌须砂浆饱满、表面平整稳定、缝隙均匀，与检查井等构筑物接顺无反坡，严禁采用垫砂浆方式找平，胀缝应与基层对齐。3. 铺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灌缝，面层完工后须封闭交通并进行湿润养护，待砂浆强度达标后方可开放通行。

第三十五条 给排水管道施工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受条件限制无法按图施工应完善变更手续，具体要求如下：1. 在进行管道沟槽开挖前，应确定沟槽宽度和支护措施，同时应做好测量控制工作，包括重新测量地面高程、进行测量放线以确定中线桩位，以及设置标高控制桩。2. 在开挖过程中，应采用水准仪测量控制开挖高程，并严格控制槽底高程、边坡坡度与地基承载力，机械开挖时槽底应预留 200~300mm 土层由人工清底至设计高程，确保原状土不受扰动。3. 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地基处理，如地质情况与图纸不一致，应及时报勘察、设计单位复核。4. 管道基础与管节安装应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所有管材、管件及原材料均需经进场验收与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5. 沟槽回填前须彻底清理沟槽，并按压实工具经现场试验确定分层厚度与压实遍数。6. 地基承载力、压实度以及管道功能性（如污水管道闭水试验、供水管道水压试验等）等试验，应依照规范要求同步进行。

第三十六条 绿化种植工程质量管理需从前期准备、过程控制到后期养护进行全流程把控。其主要要求包括：1. 严把材料关，确保植物健康无严重病虫害，所选苗木的冠幅、树形、胸径（地径）、高度等规格需符合设计规定。对于构成景观核心或具有重要观赏价值的关键苗木，应组织赴

苗圃进行实地选型与确认，并对确认结果建档备案。2. 规范土壤与场地，根据植物习性处理栽植基质，水湿生植物需防止土壤与肥料污染水源，设施顶面需确保防水与排灌系统有效。3. 精细施工，从苗木运输吊装到种植穴槽的开挖、施肥及栽植技术，均需符合规范。4. 科学管养，强调支撑、灌溉、修剪等栽植后养护措施，并记录成活率。

第三十七条 盾构法施工质量控制需贯穿于全过程，涵盖管片验收、拼装、壁后注浆、成型隧道验收及施工测量等关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1. 管片进场时应验收其质量证明文件与外观，成环尺寸偏差应符合规范，并按设计规范要求的频率进行3环水平拼装、抗渗、抗弯、抗拔试验。拼装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隧道轴线、椭圆度及错台量，确保螺栓数量与拧紧度符合设计要求。2. 壁后注浆所用材料、配比、压力及注浆量应满足设计要求，确保管片背后充填密实。其中，注浆配合比应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同时需提交监理、设计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灌浆工程量必须准确记录，并及时完成相应确认手续。3. 施工测量工作覆盖控制点复核（复测）、始发、掘进与接收各阶段，包括加密控制点、盾构姿态初始与实时测量，并通过设置不少于3个牢固测量标志点，确保平面、高程等姿态参数准确，保障隧道轴线精度与施工质量。前述测量工作应由监理单位专业测量人员进行复核，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4. 应合理安排二次衬砌施工时间。施工前，应对初期支护进行净空测量与验收，确保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支架须进行稳定性验算，支撑结构试压应满足设计规定。钢筋工程验收时，应对边墙及拱顶的钢筋间距与保护层进行无损检测。混凝土衬砌应进行厚度检测，其厚度偏差与强度均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结构表面不得出现露筋、露石等缺陷。二衬背后回填注浆应严格按本条第2点要求执行，注浆密实度应通过有效检测手段进行验证。监理单位应对模板、支架等关键工序及注浆过程进行验收与旁站监督。

第三十八条 沉井施工质量管理的核心在于对施工准备、结构制作、下沉过程及最终验收的全流程管理控制，具体要求如下：1. 施工前需完成专项方案的审批，专项方案应明确沉井是否采用“带水下沉”；涉及止水帷幕、地基处理等措施应完成相应验收工作。2. 确定沉井平面位置、井底标高等数据，沉井制作阶段确保模板支架牢固、钢筋安装规范、混凝土浇筑密实，并按图纸要求做好施工缝处理。3. 下沉过程须遵循“均匀、对称、分层”的取土原则，实时监控其标高、位移与垂直度，出现偏差须及时纠正。4. 沉井下沉至设计标高后，须立即进行清底并实施封底作业；带水封底作业应采用导管法进行，导管布置应科学合理，确保浇筑过程连续均匀；施工中应通过测量混凝土顶面标高严格控制封底厚度；待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抽排积水，并对封底结构的密实性与抗渗性能进行检验，以确保满足后续底板施工的技术条件。5. 施工前应重点检查止水帷幕、地基处理等工序，施工过程中应重点检查沉井刃角、壁厚、钢筋、封底和底板混凝土厚度等工序。

第三十九条 顶管施工的质量控制需从设备选型、管材质量、顶进控制、注浆四个核心环节

严格把控，具体要求如下：1. 机械设备选型是基础，须根据地质条件选择顶管机类型，并确保主顶系统推力充足，后靠背稳固，顶管设备选型和进场应报监理单位审批。2. 管材质量是前提，需严格控制壁厚、混凝土强度、接口尺寸及橡胶止水圈等关键技术指标；所有管材均须完成材料报审，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3. 顶进过程是核心环节，必须贯彻“勤测勤纠、微动缓纠”的原则，通过实时监控激光导向系统，动态调整顶进轴线与姿态，同时精细控制顶进速度、压力及出泥（土）量，以稳定开挖面，防止地面沉降。4. 注浆控制是关键保障，顶进过程需同步注浆，以形成减阻泥浆套降低摩阻力，顶进后开展二次补浆，填充空隙、稳固管体，有效控制长期沉降。5. 顶管施工质量管理要点：（1）当地下水丰富，进出洞口优先采用一体浇筑成型式的双层橡胶止水环；（2）粉细砂层段顶管需均匀、连续顶进，避免中途无故暂停；（3）淤泥质软土段顶管需防范机头“磕头”风险，机械选型应考虑机头自重，顶进过程可将顶管机与其后相连管节进行限位连接，形成整体性掘进系统，以改善轴线控制；（4）单次顶进需穿越差异显著的多种土层时，设备选型需综合考虑各类不利地质因素选择顶管设备。

第五章 验收和保修期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首个分项工程验收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以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共同编制项目验收计划，具体包括：1. 详细列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技术参数、允许偏差、观感质量要求、安全与功能性能指标等，并经各方会签确认。2. 人员组成，规定各级验收（如：检验批、分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必须参加单位与人员资格。3. 具体验收方式，明确“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预验→正式验收”的完整流程，并规定现场检查、资料审查、会议评议的具体步骤。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申请正式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面的内部检查。施工单位内部检查合格后，应报请监理单位进行预验收。监理单位应对照验收计划进行全数或抽样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后，须向监理单位提交《整改回复单》，并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检测报告等证据。监理单位须对整改结果进行现场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形成完整闭环管理记录，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当首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申请监督检验，并取得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监督检验合格作为特种设备验收的前置条件，相关设备须于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完成使用登记。

第四十三条 工程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 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已完工，无遗漏。2. 所有法定及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报告均已出具，且结论合格。3. 建设过程中所有《监理通知单》等提出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经相关单位复核确认。

4. 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已按档案管理规定分类组卷，内容真实、完整，并通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预审。5. 全套资料已备齐，可供监督部门核查。

第四十四条 在竣工验收结论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依照合同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实施经济处罚，并发出整改指令，详细规定整改事项、标准及完成时限。整改任务完成后，需依照既定程序重新进行竣工验收，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确立标准化的保修管理流程，该流程应涵盖问题受理至验收闭环的全过程，核心环节包括：明确各责任方对接机制、建立问题报修与响应渠道、对质量缺陷进行研判与定责、审批与执行维修方案，以及最终的效果验证与资料归档。

第四十六条 各工程项目需独立建立质量保修台账，以确保报修、责任鉴定、维修过程、验收结论及相关费用等关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直属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综合分析，并于每季度/每年对质量保修台账数据进行审查，以识别和分析频繁发生的问题、重大缺陷及其根本原因。分析结果可作为优化设计方案、改进施工工艺、更新合格供方名录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若监理服务合同包含保修期，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履行以下保修职责：1. 制定保修期检查计划。2. 按照该计划执行检查任务并反馈检查情况。3. 审查维修方案，并对整改工作的执行进行监督与跟踪。

第六章 工程资料管理要求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建立完善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流程。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收集与整理，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工程实际情况与实体质量，并严格做到严禁代签、内容清晰、禁止随意修改。

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资料应实施规范化分类管理，其格式与具体编制要求须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归档资料应以原件为主，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电子资料则必须确保其原始性、持续可读性。

第五十条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管理资料的统筹与管理，确保指派专门人员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实施总承包模式的情况下，总承包单位需承担资料管理的总体责任，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监督，而分包单位则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工程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应遵循竣工验收及归档的相关规定进行编排。对于包含多个单位工程的项目，必须依照不同单位工程及专业领域分别进行资料编排，严禁不同专业的资料混合存放；若无法依据单位工程进行分类，则应按照整个建设项目进行统一编排。

第七章 罚则

第五十二条 在工程质量管理过程中，若发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与单位在工程项目

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责行为，直属企业应将相关情况通报至集团公司风控法务部，由风控法务部依据规定程序通报其不良行为。同时，直属企业应依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应将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集团参与工程建设管理人员若违反本细则造成不良后果，应依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奖励和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予以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其所涉部门或机构如遇职能调整或更名，由承接其相应职责的部门或机构履行本细则规定之职能。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两年。